**配电工作许可制度**

1. 在电气设备进行检修或试验工作中，首先要办理许可手续。许可人接到工作票后，应审查工作票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齐全，与检修现场的条件是否相符合，并按工作票上要求完成检修现场的安全措施，如断开电源，验电装置接地线、放置遮拦及悬挂标示牌等。然后会同工作负责人到现场再次检查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，并在工作地点进行人员当面触试，证明检修设备确实无电，并对工作负责人指明带电设备的位置、工作范围及工作中的安全主要事项。
2. 在上述工作结束后，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在两份工作票上签名，其中一份保存在配变电所，另一份由工作负责人收执。配电值班人员还应将工作票号码、工作任务、许可工作时间认真记录。办完工作票的开工手续后，检修人员方可进行检修工作。
3. 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许可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安全措施。如因工作特殊需要，变更有关检修设备的运行条件和安全条件时，应停止工作，重新签发工作票，办理开工手续。